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7月16日 星期四 农历五月廿六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339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最高检部署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监督活动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记者 刘奕湛)记者15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全国检察机关将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重点涉及7类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权益保障和权利救济案件。

近日,最高检下发《关于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强化监督意识,加大办案力度,积极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扎实抓好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的办理工作,并按照“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7日内程序回复和3个月内办结过程或者结果答复。

据了解,为服务做好“六稳”工作,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努力营造非公经济发展最佳营商环境,最高检决定部署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该专项活动到明年2月底结束。专项活动中的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是指今年以来检察机关通过信、访、网、电等渠道接收的涉及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权益保障和权利救济的各类型案件,主要包括请求刑事立案监督、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控告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办案、提出刑事申诉、申请民事监督、申请行政监督和国家赔偿等7类案件。

省检察院党组要求

抓好检察官业绩考评 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

河北法制网讯 (记者 牛继芬)近日,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河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及计分规则(试行)》,并就做好全省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主持会议并讲话。最高检党组第二巡回组组长徐安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最高检反复强调的重点工作,是一项艰巨而紧迫的重

大任务。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倒逼提升专业素质能力,是提高检察队伍能力、提升司法办案水平的重要举措。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自觉性,把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

会议强调,要坚持激励导向,充分发挥业绩考评“风向标”作用。通过科学的考评机制,引导检察官把正确的司法理念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科学制定办法、指标及计分

规则,引导推动检察官履职尽责,把案件办到极致、办到最好。通过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让检察官对照差距和不足,努力改进工作,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强化考评结果的运用,加大优胜劣汰力度,使不能胜任办案、不能独立承担司法责任的检察官把员额退出来,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退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机制。

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省检察院要抓好统筹协调,市、县检察院要将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省检察

院各部门、各市县检察院要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研究制定符合本部门本地实际的考评细则、指标及计分规则。要注重实践性、可操作性,紧密结合本级检察机关特点和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因地制宜,灵活自主地调整考评指标及分值,防止出现简单化、“一刀切”的问题。要注意动态化管理,发现考评工作中指标主责主业不突出、规则适用性不强、评分规则不够标准等问题,要及时修改考评指标,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全省十佳公诉人和优秀公诉人揭晓

河北法制网讯 (记者 牛继芬)经过激烈的角逐和严格的考察,近日,第十一届全省十佳公诉人暨全省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结果揭晓。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王文砚等10名选手荣获本届全省十佳公诉人称号,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张少鹏等20名选手荣获全省优秀公诉人称号,张家口

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徐恩娣荣获“最佳论辩奖”,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王文砚等5名选手荣获“优秀组织奖”。此外,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等3个检察院荣获“优秀组织奖”。

7月1日至5日,由全省三级检察院推选的55名检察官在河北省检察官学院进行了包括办案质

效考评、认罪认罚案件实务、刑事检察业务笔试、刑事检察业务答辩、模拟法庭论辩等五个环节的现场竞赛。

据悉,本次竞赛参赛选手均为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累计五年以上、任刑事检察岗位员额检察官一年以上,曾获得市级优秀公诉人、市级优秀侦查监督检察官(含

标兵、能手)及以上称号,且本人办案数量不低于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年度人均办案数的员额检察官。

在本次竞赛中选拔出的优秀选手,还将代表我省检察机关参加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暨全国优秀公诉人大赛。

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半年工作总结评议会提出

围绕实现“五新” 推进工作争先进位

河北法制网讯 (记者 梁燕)日前,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召开机关上半年工作总结评议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华听取机关各科室工作汇报并作点评,同时重点围绕实现“五新”,推进工作争先进位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提出,要强化理论武装,在能力素质上实现新提升。把加强新时代党性修养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政法业务学习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与时俱进学习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要注重效果导向,在重点工作上实现新突破。抓工作要突出重点,扭住关键点,集中力量进行攻坚突破。其中,在维护社会稳定上要坚决守住底线,在市域社

会治理上要实现重点突破,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要彻底扭转局面,在法治建设上要实现晋档升级,在队伍建设上要展现新形象。要坚持目标引领,在推动落实上有新举措。其中,要坚持好台账管理制度,强化精细化指导,坚持督导考核促推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聚焦打造亮点,在政法品牌创建上要有新特色。以品牌创建为抓手,深挖全市政法系统在推进工作中的闪光点,形成各具特色的“政法品牌”。要强化自身建设,在纪律作风上要有新形象。严格落实市委提出的“三改”要求,严肃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凝聚工作合力,率先在全市政法系统作表率。



多渠道推进 全方位覆盖

石家庄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网讯 (记者 鲍娜军)日前,石家庄市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通知》,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对在全市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作出安排部署。石家庄全市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多措并举、多渠道推进、全方位覆盖,开展了系列学习宣传活动,为推动民法典实施,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了法治保障。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石家庄市各级各部门将民法典学习列入了国家工作人员学习计划,党校(行政学院)列入了教学培训重要内容。全市领导干部积极发挥表率作用,认真组织动员和参与,通过专家授课、法治报告会、培训等形式,开展学习宣传。目前,石家庄市各级党政机关组织专题学习279场次,市、县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55场次。

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多领域推进学习宣

传。石家庄市直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县司法局组建了民法典普法讲师团,积极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农村(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市场、进景区、进网络、进军营。市、县各相关部门张贴民法典挂图12160张,为村(居)民发放宣传折页10万余册;各学校共开展网课教育8000多课时,受教育学生27.9万余人次。

运用多种媒体阵地,全社会群众学习宣传。截至7月14日,石家庄市利用户外大屏、沿街商店LED屏、地铁站宣传屏、出租车LED屏、天气预报背景等播出宣传标语9000多条次,210台公交站电子牌每天播放宣传标语300次,在省会法治公园及各县(市、区)法治公园、村(居)普法专栏推出民法典内容的展板,新农村大喇叭播出宣传标语近千条次、播出专题4期,利用“石家庄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推送“以案释法”1262条次,并制作推出了民法典公益广告,广泛进行宣传。

衡水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民法典

河北法制网讯 (张健 刘福涛)日前,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民法典,并对全市检察机关学习宣传民法典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提出,全市检察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学原文、悟原理,吃透立法精神、熟知法律规定,加快转变理念。要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对各县(市、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各部门年度工作考评,进一步完善民

法典学习培训规划。市县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各支部、各部门要主动创新方法手段,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市县两级检察院要精心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要准确理解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研究强化监督的工作举措,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依法保护、平等保护民事权利,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7月14日,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为一线执勤民警配发新型执法执勤装备。据了解,本次配发的装备包括新式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盾牌、阻车路障、多功能腰带及配件等,充分立足口岸现场执勤、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突等任务实际,确保符合实战需求和处突力量建设要求,有效提升口岸维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图为边检民警佩戴新型警用装备在口岸一线巡逻。

林孟 赵晓睿 摄



邢台法院集中宣判七起非法采砂案

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罚金

河北法制网讯 (张伟亮 马丽红)为切实履行保护生态环境司法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盗采砂石违法犯罪行为,7月14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沙河市人民法院、宁晋县人民法院公开对7起非法采砂案件进行集中宣判,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10万元不等罚金。

王某某非法采砂案。2017年6月至年底,被告人王某某在未取得开采砂石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在其租用的沙河市十里亭镇高店村村民地里开采砂石出售。经鉴定,王某某等人采砂价格为987685元。沙河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撤销邢台中院(2016)冀05刑终25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某某宣告缓刑部分,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王某某共同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47493.16元。

刘某某、常某某非法采砂案。2018年3月至4月,被告人刘某某、常某某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雇佣他人在宁晋县河渠镇大北苏村村西的北沙河河堤南侧窑坑内采挖河砂并出售。经鉴定,刘某某、常某某采砂量的市场价格为996333元。宁晋县人民检察院对本案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刘某某、常某某无证采矿破坏了北沙河河道原有地质结构,汛期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事故。宁晋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常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某某、常某某共同退赔国家资源

损失996333元;被告人刘某某、常某某共同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47493.16元。

窦某某、李某某、郑某某非法采砂、妨害公务案。2019年4月,在未取得开采矿石许可证的情况下,魏某某(在逃)联系被告人窦某某、李某某、郑某某等人开始在沙河市十里亭镇中高村村东非法采砂。5月10日凌晨,被夜查的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名工作人员发现。在工作人员依法对非法作业的铲车进行查扣时,魏某某对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窦某某抢夺工作人员手中的执法记录仪,工作人员报警后离开。经鉴定,窦某某等人盗采的砂石、卵石价格共计407169元。沙河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窦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采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连带赔偿环境损失10万元。